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YSY2026-CG-026 号

项目名称：2026年天明镇元兴村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委托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电话：0916-2102199

公司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与风景路交汇处中饮办公中心 C 区-8F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为：2026年天明镇元兴村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以下简称采购项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法确定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2、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现场。

4、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招标或谈判，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5、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8、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9、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后按照有关招标管理规定办理招标文件的报审。

4、负责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或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审查投标商资格。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细则，组织开标大会。

6、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委托方协商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根据评委会的评标结论，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评标报告。待审查批准和公示后，按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的评标报告，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8、协助甲方与中标商洽谈有关合同签订事宜。

9、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它事务。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不足叁仟按叁仟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__中标人__在中标通知书签发时一次付清。（按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收取）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按第四条第1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3、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双方如对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磋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到城固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10 日

乙 方：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名称：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劳动西路支行

账 号：103711670365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10 日